

# 永城市第三高级中学北门及校内道路、配电改造、 老教学楼安装空调工程项目

## 采 购 合 同



甲方：永城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唯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永城市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唯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城市第三高级中学北门及校内道路、配电改造、老教学楼安装空调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永财公开招标采购 2023-72，永公建【2023】022 号，永建招标【2023】026 号）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就产品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配电改造项目	/	/	项	1	568100.5	568100.5
2	空调	海尔	KFR-72GW/18ME A83U1	94	台	5730	538620.00

合计：大写：壹佰壹拾万零陆仟柒佰贰拾元伍角；小写：¥1106720.50 元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乙方向甲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保书。安装必须安全规范并符合相关标准。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陆仟柒佰贰拾元伍角(小写：¥1106720.50 元)。

四、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含安装、调试）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七、售后服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六年售后服务。

2、保修方式：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第一时间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初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产品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人为损毁外，损耗品免费提供，其余服务均为免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又不调换的，甲方有权拒收。

2、逾期交货达到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有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4、双方任一方如不依本合同履行导致合同被解除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或协商不成，则通过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合同签订地永城）。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共同具有法律



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主。

甲方（盖章）：永城市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永城市文化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启奎



乙方（盖章）：河南唯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欧蓓莎建材 13 栋二楼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银行账户：99915600559000238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魏乾

电话：



2024年1月10日

